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13號

原告 王湘嵐

被告 涂俊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91號恐嚇案件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1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